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33150115 號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中寮鄉第 20 屆清水村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南投縣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 件	份 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 份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 份
3.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	1 份
4. 候選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	5 張
5. 候選人政見稿。	張
6. 設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	1 份
7. 保證金。	新台幣伍萬元
8. 政黨推薦書。	1 份
9. 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。	1 份
10. 大學以上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當面發還）	份
備註：	
1. 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	
2. 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	
3. 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登記。	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至11月7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。

(二) 地點：同申請登記地點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額：

村里長重行選舉之保證金，每人為新臺幣5萬元整（保證金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、行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簽發之本（支）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
主任委員 **陳朝旺**